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將軍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據民事訴訟法相關之管轄規定而為認定。伊於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，依照一般買賣交易慣例，應以伊之受款地銀行所在地為貨款債務履行地，又相對人交易時會派人至伊位於嘉義之營業所取貨，然原裁定未依伊起訴主張之事實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也未查明伊之受款銀行所在地位於何處，逕自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顯非適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自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抗告人雖主張管轄權之認定應依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為認定

，其主張相對人會至抗告人位於嘉義之營業所取貨，且相對人應將貨款匯款至抗告人位於嘉義之銀行以支付貨款，故原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云云。惟抗告人僅提出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及估價單為證（原審卷第15至29頁），其可否證明兩造間契約所約定貨品及貨款之履行地為嘉義縣市，尚非無疑。抗告人雖主張法院應依其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云云，惟法院縱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管轄權之認定，亦非漫無依據，逕依原告之主張即為管轄權之認定，否則豈非喪失法律制定管轄權劃分之立法意旨，而得以原告之姿意主張而變更管轄權之劃分，此並非制定管轄權之立法意旨，抗告人仍應提出契約履行地為嘉義縣市之相關證據為證明。另相對人雖抗辯其營業所在高雄市仁武區，契約履行地為該處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云云，惟並無任何證據可資參照，是本件債務履行地究為嘉義縣市或高雄市仁武區，或兩造契約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而應以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即高雄市三民區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尚待調查，原法院未予究明，逕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	6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翁金緞		
						法官	藍雅清		
						法官	黃義成	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
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翁倩玉

04 【附註】

0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
06 ：

07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0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10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14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